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并涉及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债券名称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的公告》之签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2日

